润州区护渔员二次招聘公告

根据《镇江市护渔员队伍建设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等文件精神，2021年9月，我区通过开发护渔员公益性岗位，组建了润州区和平路街道护渔队。由于公益性岗位期限为3年，期满可申请二次开发，现决定再次公开择优招聘退捕渔民为护渔员，协助开展润州江段巡查管护工作。具体招聘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岗位及职责

本次招聘和平路街道护渔员岗位（公益性），主要职责为：协助渔政管理部门，以巡查江堤和江堤外江滩(芦苇滩)的渔业违法行为为主，全覆盖巡视江段水域；及时发现并清理非法渔具，制止非法捕捞行为，宣传长江全面禁捕政策，管护沿江监控、标识等护渔及宣传设施等。发现渔业违规违法行为或不能及时清理的违规网具时，及时报告渔政或公安部门。

二、岗位对象及条件

1. 对象：具有润州区退捕渔民身份的就业困难人员；
2. 条件：（1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能服从管理，

听从指挥;

（2）年龄在58周岁以下（1967年1月1日之后出生）

（3）身体健康，无残疾和纹身，具有吃苦耐劳精神，能够操作电脑，查阅监控视频；

（4）熟悉水性（会游泳），会用智能手机，需适应夜班和节假日工作；

（5）退役军人、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优先；

（6）持有有效渔业船舶职务船员证书或者普通船员证书者优先录用；

（7）从事过巡护工作的退捕渔民优先；

（8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报名：

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治安管理处罚的，或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；因违纪违规被开除、辞退、解聘的；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；本人或家庭成员参加非法组织、邪教组织或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；其他不适合从事护渔工作的。

三、岗位人数

本次公益性岗位招聘人数为6人。

四、报名方式

应聘人员到和平路街道新金江社区进行现场报名，报名时间：即日起至2024年12月 10日，逾期不再接受报名。

报名时携带本人身份证、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1份、无犯罪记录证明、无不良信用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五、面试及录用

按照面试分数高低等择优录用，面试通过人员公示期满后，签订劳动合同。

面试安排半天时间，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1. 工资待遇

工资待遇不低于镇江市最低工资标准，依法依规缴纳社会保险。

1. 业务咨询电话：

0511——85526632

联系人：刘帅康

 润州区和平路街道办事处

2024年12月2日